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臨時董監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翁董事修恭

記錄陳盛全

出席人員：

董事長

張京育(翁修恭代)

董事

李雲漢(賴澤涵代)

張秋梧

沈義人

郭為藩(楊光漢代)

馬英九

黃昆輝(張秋梧代)

翁修恭

楊光漢

張天欽

葉明勳(沈義人代)

陳重光

賴澤涵

監事

蘇振平

列席人員：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林參事昭賢

洪專門委員清香

內政部

林專門委員辰璋

基金會

劉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吳顧問國愛

一、主席致詞：（本次臨時董監事會由翁董事修恭代理張董事長主持會議）感謝各位董監事在百忙中參加會議，第七次董監事會有幾項重要討論事項未做成決議，因此召開本次臨時董監事會。

二、宣讀第七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業務處報告

1、第七次董監事會決議授權由馬董事英九、翁董事修恭、張董事天欽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增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乙案，業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經專案小組研議後做成具體結論，提報本次臨時董監事會決議。

2、八十五年五月六日預審小組審查通過之三十件申請案，提報本次臨時董監事會審定。第七次董監事會決議保留之十二件不成立案件，此次會議暫不提出審查。

（二）行政處報告

1、截至今日為止，申請人已領取之補償金共計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四元，餘額以活期儲蓄存款保管，隨時準備申請人領取。

2、本會存放於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之補償金，於存款到期後，均轉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備申請人提領，預估每月發放之補償金約二億五千萬餘元。

3、針對受難者有重病或行動不便，且缺乏親友照顧奉養之情事，補償金發放考慮以信託方式處理。經行政處查詢結果，目前國內信託機構中，只有中央信託局有辦理安養信託，俟資料收集完整後，再提報董監事會討論。

（三）企劃處報告

企劃處正在進行規劃本基金會二二八紀念圖書館，除參觀拜訪國家圖書館及相關單位收集資料外，並請各位董監事提供有關二二八事件之圖書來源與寶貴意見，以做為規劃紀念圖書館之重要參考。

四、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適用疑義之探討

1、修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

決議：通過。依據八十五年五月六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訂內容如左：

（1）第二條第三項修正為：「受難者家屬指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已死亡或失蹤之受難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2）增訂第二條第四項如下：「前項法定繼承人身分之認定，以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為準。但受難當時具法定繼承人身分，而於嗣後變更者，其權益不受影響。」

(3)增訂第二條第五項如下：「共同權利人間權利之比例，準用現行民法有關應繼分之規定。」

(4)增訂第二條第六項如下：「受難者或受難者家屬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以後死亡者，其應得之補償金視為其遺產，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2、案型討論

案型一：受難者於二二八事件中死亡，遺有親生子女三名及一位養女。三名親生子女於申請時均已死亡。

決議：養女得繼承四分之一，孫子女代位繼承其父母應得之部分。受難者之媳婦不得申請。

案型二：受難者於二二八事件中受重傷截去一腿，其後均由其配偶獨立支持全家生計，而受難者於後來死亡，遺有配偶及子女三名。

決議：配偶及子女得共同申請。

案型三：受難者於二二八事件中死亡，遺有配偶及一子。其時其父母尚存，並另有一位弟弟。其獨子於其後因車禍死亡。其父母亦先後死亡。

決議：須由受難者配偶及弟共同申請。

案型四：受難者於二二八事件中死亡，遺有配偶、父母及兄弟各一人。其配偶為延續受難者之香火，收養受難者之姪子為養子。申請時配偶、父母均已死亡。

決議：本案型由董監事會授權張董事天欽進行協調、和解，應該由誰提出申請，如何分配。如有疑義，俟後董監事會再議。

案型五：受難者於二二八事件中死亡，遺有配偶、獨子及弟。配偶因無力支持家庭，將獨子送由他人收養，自己則改嫁。申請補償金時，三人均生存。

決議：仍由改嫁之配偶及出養之子女共同申請。

案型六：受難者於二二八事件中死亡，受難者受其配偶招贅時，其配偶帶有與前夫所生的一個兒子，四人一同共組家庭，受難者並未收養其配偶之子女，申請補償金時，其配偶已死亡。

決議：配偶與前夫所生之子無法定身分，不得申請。類似本案型有受難事實，而無人得以申請之案件，將由幕僚單位研擬「酌給」草案，提報董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決議酌予發給補償金。

案型七：受難者於二二八事件中死亡，遺有配偶及三名子女。配偶日後改嫁與後夫生子女二人後死亡。

決議：只有與受難者所生之三名子女有申領權。

案型八：受難者於二二八事件中死亡，遺有親生子女一名，其後由他人收養，未及成年即死亡，其養父母尚存。

決議：養父母不具備法定身分，故不得申領。

(二)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件審查

1、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六三	楊冬筍	○○一〇六	張水連
	○○一〇一	李丹修	○○一〇二	許炎山
	○○一〇四	蔡中山	○○一一九	翁麗水
	○○一三三	林阿和	○○一三五	蘇憲章
	○○一三七	邱連春	○○一三八	童萬貴
	○○一三九	邱皮	○○一四〇	施珠文
	○○二〇六	蘇兩城	○○三七〇	謝清鳳
	○○三八二	陳境棋	○○五八一	李瑞峰
	○○六六八	黃清江	○○六八七	湯振平

決議：通過。右表所列十八件申請案，核定受難事實：死亡，補償基數：六十。

2、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九三	蘇水井	○○○九四	王貴良
	○○○九六	許朝宗	○○一〇七	蘇水木
	○○一〇八	林天助	○○一〇九	林輝龍
	○○一二六	廖明華	○○四〇八	李阿坤
	○○五三三	宋斐如		

決議：通過。右表所列九件申請案，核定受難事實：失蹤，補償基數：六十。

3、編號○○一一七申請案，受難者姓名：吳海柱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財產損失、其他，補償基數：十四。

4、編號○○一四七申請案，受難者姓名：周有德。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三十。

5、編號○○七三八申請案，受難者姓名：林木杞。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羈押、傷殘、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二十六。

(三)調查二二八事件真相之任務編組與作業流程

決議：由董監事會推選馬董事英九、林董事宗義、張董事天欽，組成調查小組研議、並委請馬董事英九擔任小組召集人。

(四)八十五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審查

決議：請會計室補送行政及管理支出預算細目資料，於第八次董監事會審查八十六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時合併審查。

五、臨時動議

張董事天欽提議：對可能引起爭議之申請案，其親屬繼承關係之切結書內容，應予以特別考量研究。

決議：由董監事會委請張董事天欽、吳顧問國愛，針對可能引起爭議申請案之切結書內容，加以研究並擬定對策。

六、主席結論：

二二八事件所造成的傷痛，金錢的補償並不足以撫平，對於受難者及家屬在心理上、精神上的撫慰與補償，希望董監事會能在下次會議中，組成專案小組研議。

七、散會

主席：翁修恭

記錄：陳盛全